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52号

罪犯贺水清，男，苗族，1993年9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2017）闽0526刑初2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水清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元，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3月2日作出（2018）闽05刑终2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3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8月1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50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于2020年8月14送达。 2021年9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36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于2021年9月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3月20日起至2027年1月19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贺水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13.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495.8分，合计获得4009.2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6月，获得2477.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6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贺水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水清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贺水清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53号

罪犯林铭超，男，汉族，1990年6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7日作出（2019）闽0425刑初2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铭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林铭浩、林铭超继续退赔相关被害人经济损失计人民币437888.34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5月9日作出（2020）闽04刑终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铭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继续向上诉人林铭浩、林铭超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50288.34元。刑期自2019年5月7日起至2029年5月6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铭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3945.8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8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800元、大田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764.45元，月均消费364.7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27.16元（截止7月21日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32.39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铭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铭超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铭超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54号

罪犯张进，男，土家族，1991年8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捕前系务工。曾因犯抢劫罪于2013年4月16日被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于2018年8月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4日作出（2020）闽0603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601.36元。刑期自2019年11月8日起至2024年8月7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3830.3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601.36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进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55号

罪犯李阿彬，男，汉族，1979年6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5年7月7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拘役四个月，于2005年8月10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0日作出（2021）闽0622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阿彬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判决时，罚金已预缴）。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8月23日作出（2021）闽06刑终3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述，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4日起至2024年5月30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阿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得1850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阿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阿彬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阿彬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56号

罪犯冉友，男，汉族，1974年11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普定县，捕前系无业。曾于1999年5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于2000年11月1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5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2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冉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冉友应对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泉刑初字第0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确定的另外四名同案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因本案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13486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2年12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1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856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8年5月2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40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 2020年9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69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20年9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3日起至2033年11月22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冉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67.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832.1分，合计获得5299.6分，表扬8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4182.1分。考核期内违规累计3次，累计扣5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586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993.48元，月均消费297.1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95.24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冉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冉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冉友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57号

罪犯卢仲营，男，汉族，1973年11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8日作出（2009）榕刑初字第1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仲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62746.04元（已交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09年9月11日起。2009年11月1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0月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闽刑执字第673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6月17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泉刑执字第89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不变；2017年11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12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1月1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3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0月9日起至2028年5月8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卢仲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830.5分，合计获得5923.5分，表扬9次。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3年6月，获得527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赔偿金人民币49879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金人民币71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8004.57元，月均消费409.1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38.16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卢仲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仲营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仲营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58号

罪犯龙家蛟，男，汉族，1987年1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黔西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5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2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家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强制猥亵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元；责令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继续追缴其与同案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刑期自2012年2月7日起至2032年2月6日止。2012年12月1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6月1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泉刑执字第94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17年6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32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19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99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1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42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于2021年11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2月7日起至2030年1月6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龙家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26.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412.5分，合计获得3939.4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获得224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2000元，责令共同退赔其同案缴纳人民币30900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十年以上罪犯，属于特定从严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龙家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家蛟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龙家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59号

罪犯郑宝强，男，汉族，1982年9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松溪县，捕前系农民。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20日作出（2009）一中刑初字第38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宝强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人民币561878元，继续追缴赃款、赃物。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12月14日作出（2009）高刑终字第288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5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5月1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闽刑执字第190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5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254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12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1月1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3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5月22日起至2032年4月21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郑宝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5.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619分，合计获得5754.5分，表扬8次。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3年6月，获得5066.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因严重暴力犯罪被判有期徒刑十年以上，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扣幅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99900元（同案缴交人民币385000元，本人缴交人民币149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8123.94元，月均消费411.9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43.62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宝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宝强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宝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60号

罪犯陈燕龙，男，汉族，1985年6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港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1日作出（2017）闽0322刑初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燕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在二审审理过程中，该犯申请撤回上诉，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日作出（2017）闽03刑终265号刑事裁定，准许撤回上诉。刑期自2016年7月8日起至2031年7月7日止。2017年6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22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1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51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1年11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7月8日起至2030年4月7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燕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04.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04.1分，合计获得3608.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获得2034.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1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燕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燕龙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燕龙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61号

罪犯廖沫辉，男，汉族，1958年6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市，捕前系村干部。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闽0525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沫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元；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49995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6月20日作出（2018）闽05刑终字4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2月15日起至2025年5月14日止。2018年7月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5323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2021年12月2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765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21年12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5日起至2024年6月14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廖沫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3.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361分，合计获得2404.4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获得1860分。考核期内累计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6599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446.49元，月均消费280.2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34.59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廖沫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沫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廖沫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62号

罪犯马哈体，男，彝族，1979年6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西昌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6日作出（2020）闽0425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哈体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继续追缴未退赃款人民币40000元。刑期自2019年12月24日起至2024年2月21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 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马哈体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2908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1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9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29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282.68元，月均消费227.5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05.86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马哈体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哈体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马哈体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63号

罪犯肖寿银，男，汉族，1977年2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合江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寿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9月20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3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12月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3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18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8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652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27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9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60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9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8月27日起至2032年6月26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肖寿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594分，合计获得478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6月，获得395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5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5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060.58元，月均消费291.0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26.22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肖寿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寿银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肖寿银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73号

罪犯田兴凤，男，土家族，1974年2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秀山县，捕前系无业。曾于1991年5月因犯抢劫罪被重庆市秀山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1995年6月22日因犯盗窃罪被山西省左云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于1997年7月14日因犯盗窃爆炸物罪被山西省左云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于2002年4月10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兴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暂扣的毒资人民币45500元予以没收。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9月20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3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12月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11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997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 2016年3月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5刑更18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110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2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1月27日起至2029年6月26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田兴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32.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165.5分，合计获得4697.8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6月，获得3499.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217.85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3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574.33元，月均消费290.1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79.18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田兴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兴凤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田兴凤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74号

罪犯吴进丁，男，汉族，1987年10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日作出(2016)闽05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进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闽刑终431号刑事判决，撤销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5刑初62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即被告人吴进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上诉人吴进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0元。刑期自2015年12月14日起至2030年12月13日止。2017年2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8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04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11月3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45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1年11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4日起至2029年10月13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进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24.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51分，合计获得3475.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获得201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0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进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进丁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进丁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75号

罪犯黄辉，男，汉族，1987年10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5日作出(2015)厦刑初字第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6)闽刑终201号刑事判决，撤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厦刑初字第177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黄辉量刑部分之刑事判决；以上诉人黄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5年3月23日起至2027年3月22日止。2019年3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1月3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52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21年11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3月23日起至2026年8月22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74分，合计获得337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获得231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辉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76号

罪犯林超群，男，汉族，1980年12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莆田市城厢区，捕前系无业。曾于2015年12月10日因犯危险驾驶罪被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3日作出（2017）闽03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超群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8）闽刑终320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对该犯之判决。刑期自2016年8月10日起至2031年8月9日止。2019年3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52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于2021年11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8月10日起至2031年1月9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超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4.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71.4分，合计获得3595.8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获得2345.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超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超群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超群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77号

罪犯赵法力，男，汉族，1981年12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开封市杞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9日作出(2011)漳刑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法力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66458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6月19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8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8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658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8年7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66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3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14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21年3月3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8月27日至2033年12月26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赵法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82.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012分，合计获得4494.3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获得3343.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53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5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431.7元，月均消费271.9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59.74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赵法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法力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赵法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78号

罪犯李非超，男，汉族，1990年5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鲁山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2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2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非超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9月23日作出（2019）闽06刑终3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2月13日起至2024年12月12日止。2019年12月1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3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10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于2022年3月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3日起至2024年6月12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非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1.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198分，合计获得2439.4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4月至2023年6月，获得158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非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非超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非超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79号

罪犯黄山水，男，汉族，1994年10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1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山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4年2月8日起至2029年2月7日止。2015年7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14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8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91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45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1年11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2月8日起至2027年6月7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山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4.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83.5分，合计获得3188.3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获得206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5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山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山水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山水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80号

罪犯曾尚峰，男，汉族，1985年8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瑞金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08年2月28日因犯盗窃罪被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2010年5月2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7日作出（2012）丰刑初字第7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尚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二十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12700元。刑期自2012年2月10日起至2029年2月9日止。2013年3月1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6月2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5刑更78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2018年5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38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四个月；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20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二个月，于2020年4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2月10日起至2027年12月9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曾尚峰在服刑期间，虽有严重违规，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06.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221分，合计获得4727.6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5月至2023年6月，获得357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630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2021年11月25日因多次赌博并殴打他犯，情节恶劣，被记过处罚一次，并扣考核分600分。

该犯系累犯、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数罪其中两罪被判处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135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75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026.44元，月均消费286.3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71.35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曾尚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尚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尚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81号

罪犯叶炎辉，男，汉族，1992年11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5日作出（2013）漳刑初字第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炎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81374.4元。2014年9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2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刑更8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0年8月1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51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8月1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2月7日起至2039年9月6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叶炎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204.4分，合计获得4557.4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3年6月，获得349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1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600元,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496.86元，月均消费192.2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03.16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叶炎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炎辉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炎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82号

罪犯罗性木，男，汉族，1977年11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29日作出（2006）榕刑初字第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性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9000.18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99000.18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7年7月2日作出（2007）闽刑终字第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榕刑初字第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对上诉人罗性木的定罪量刑以及附带民事赔偿的判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08年1月30日作出（2007）刑四复95666226号刑事裁定，不核准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闽刑终字第71号维持第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罗性木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闽刑终字第71号维持第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罗性木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发回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1月20日作出（2007）闽刑终字第71-1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榕刑初字第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第一项，即对被告人罗性木的刑事判决。以上诉人罗性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0年2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8月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闽刑执字第303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6月2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448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28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14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4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6月25日起至2032年8月24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罗性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81.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292.9分，合计获得5774.4分，表扬9次。间隔期2020年5月至2023年6月，获得4665.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001.33元，月均消费232.5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42.99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罗性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性木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性木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83号

罪犯郑丞哲，男，汉族，1956年4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屏东县，捕前系福建卜大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8日作出（2020）闽0503刑初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丞哲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没收涉案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77份。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闽05刑终11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1月28日起至2024年5月27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郑丞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2574.7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丞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丞哲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丞哲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84号

罪犯彭余，男，汉族，1975年7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捕前系农民。曾于2003年8月12日因犯窝藏罪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03年11月2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13日作出(2011)泉刑初字第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余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对其限制减刑；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亲属经济损失人民币11500元；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44433元。因该犯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均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9月13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42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1年12月8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12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1030号刑事裁定，将该犯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8年8月19日调入福建省泉州监狱服刑。2020年6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刑更91号刑事裁定，将该犯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6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2045年6月11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彭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6.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626分，合计获得5722.5分，表扬9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3年6月，获得457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8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7047.1元，月均消费387.4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42.09元。

该犯系累犯、严重暴力犯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且限制减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彭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余予以减刑三个半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余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85号

罪犯陈芳龙，男，汉族，1998年10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日作出（2021）闽0525刑初2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芳龙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9月2日起至2024年2月16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2月24日浙江省松阳县公安局将该犯解回再审，2022年8月16日浙江省松阳县公安局作出松公（江）终侦字[2022]00020号终止侦查决定，查明刘浩伦传播淫秽物品牟利共同犯罪案件中犯罪嫌疑人陈芳龙不够刑事处罚，终止对陈芳龙的侦查，2022年8月17日将陈芳龙送回至福建省泉州监狱继续服刑。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芳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1338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9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芳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芳龙予以减刑三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芳龙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86号

罪犯邓红妹，男，汉族，1985年3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捕前系无业。曾于2003年12月12日因犯盗窃罪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04年12月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30日作出（2009）狮刑初字第7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红妹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刑期自2009年7月9日起至2013年4月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赃款及赃物折价款人民币1401元，返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效力后，于2010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漳州监狱执行刑罚。因发现漏罪，于2010年11月20日押回重审。2011年9月7日，浙江省衢州市中级法院作出（2011）浙衢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红妹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先前因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对其限制减刑。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于2011年12月7日作出（2011）浙刑二复字第2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于2012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7月2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闽刑执字第165号刑事裁定，将该犯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8年8月19日转入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4月1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刑更14号刑事裁定，将该犯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4月22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4月17日起至2045年4月16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邓红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957.5分，合计获得6002.5分，表扬10次。间隔期2020年5月至2023年6月，获得4888.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人民币245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0952.88元，月均消费455.5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43.27元。

该犯系限制减刑罪犯、累犯及严重暴力犯罪(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邓红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红妹予以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邓红妹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87号

罪犯吴朝伟，男，汉族，1974年1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8日作出(2021)闽0681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朝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2021)闽06刑终5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0月26日起至2024年1月10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朝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1794.6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112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元，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100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834.76元，月均消费268.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9.98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朝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朝伟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朝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88号

罪犯赖正富，男，汉族，1963年7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顺昌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2日作出（2014）鼓刑初字第7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正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937元分别退赔被害人。刑期自2014年4月29日起至2025年4月28日止。2014年12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8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85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19年8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94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1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48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21年11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4月29日起至2023年12月28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赖正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6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55分，合计获得3222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获得192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5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937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赖正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正富予以减刑一个半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赖正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13号

罪犯王庆按，男，汉族，1979年3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泉州亿兴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永春分公司职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2021）闽0525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庆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责令被告人共同返还被害单位498329.95元（从各被告人家属代为退缴在公安机关及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的款项中直接返还）。刑期自2020年12月7日起至2026年5月5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庆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1826.6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无严重违规）。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出具结案证明：被执行人王庆按已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案件已经结案。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庆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庆按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庆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14号

罪犯叶建林，男，汉族，1974年3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2021）闽0525刑初3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建林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被告人叶建林的违法所得6106.99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6月8日起至2024年6月7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叶建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1893.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分（其中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106.99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2106.99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叶建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建林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建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15号

罪犯张昌琦，男，汉族，1986年11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政和县，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9）闽0603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昌琦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1月18日作出（2020）闽06刑终4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5月4日起至2028年8月3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昌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2543.2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昌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昌琦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昌琦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16号

罪犯李财树，男，汉族，1962年8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商人。曾于2001年11月26日因犯走私普通货物罪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于2010年3月31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2016）闽02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财树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0月8日作出（2019）闽刑终118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刑期自2016年8月29日起至2026年8月28日止。2019年11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财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19年1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4294.5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23分（其中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000元（暂缓后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709.41元，月均消费295.5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05.62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财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财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财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18号

罪犯丁喜波，男，汉族，1978年3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黑龙江齐齐哈尔市，捕前系个体。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3日作出（2020）闽0425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喜波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9695.18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19年7月9日起至2024年8月8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丁喜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9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3277.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5分（无严重违规）。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9695.18元；其中判决时没收违法所得39695.18元，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丁喜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喜波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丁喜波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17号

罪犯谢忠波，男，汉族，1983年2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洪江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2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6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忠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责令继续共同退赔592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2020）闽06刑终450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19年3月6日起至2027年9月5日止。2020年12月1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谢忠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2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2903.8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法院财产刑回函同案范二伟缴纳共同退赔人民币15482.38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296.21元，月均消费109.8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6.56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谢忠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忠波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忠波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19号

罪犯罗昌杰，男，汉族，1986年9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南川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2日作出（2017）闽03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昌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2018）闽刑核20180155号刑事裁定书，核准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03刑初32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罗昌杰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死缓考验期自2018年4月28日起至2020年4月27日止。2018年5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1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刑更382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11月25日送达。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罗昌杰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自2018年5月8日入监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获得考核分7613分，表扬12次。其中无期徒刑服刑期间2020年4月28日至2023年6月30日获得考核分4809.5分，表扬8次。2018年5月8日入监至2020年4月27日无违规扣分。2020年4月28日至2023年6月30日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罗昌杰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昌杰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昌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21号

罪犯林宗诚（英文名 LAM CHONG SENG)，男，汉族，1966年3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澳门特别行政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8日作出（2019）闽0583刑初9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宗诚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2月6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6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月27日起至2024年7月26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宗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3694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宗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宗诚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宗诚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22号

 罪犯刘振，男，汉族，1995年6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怀远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2日作出(2019)闽0212刑初2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振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900000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900000元、罚金人民币130000元，继续向该犯及同案犯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383287元。扣押在案的财产，用于上述有关财产判决部分的执行。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2019)闽02刑终6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5月28日起至2037年5月12日止。2020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刘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2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4144.5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26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9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9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317.29元，月均消费257.9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05.33元。

该犯系三类(涉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振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振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24号

罪犯林成立，男，汉族，1999年4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2020)闽0302刑初6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成立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2月20日作出(2021)闽03刑终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7月6日起至2024年2月5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成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2641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4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三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成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成立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成立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20号

罪犯陈火龙，男，汉族，1988年7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厦门市鑫源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市远烽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人。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7日作出（2018）闽0206刑初7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火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6月3日作出（2019）闽02刑终1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6月9日起至2024年12月8日止。2019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月2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5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于2022年1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6月9日起至2024年6月8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火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73.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27.5分，合计获得300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6月，获得1945分。考核期内无发生违规。

该犯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火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火龙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火龙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41号

罪犯黄佳达，男，汉族， 1978年4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三重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3日作出（2017）闽0582刑初18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佳达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未随案移送的扣押、冻结款项人民币733708.77元发还被害人；责令单独或共同退赔相关被害人经济损失。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3月27日作出（2019）闽05刑终3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8月19日起至2024年2月18日止。2019年5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59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不予减刑。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佳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19年5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4989.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65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累计缴纳人民币23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600元，赔偿款人民币7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7003.73元，月均消费347.0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89.33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佳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佳达予以减刑三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佳达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11号

罪犯施再发，男，汉族，1971年10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2019）闽0205刑初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再发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5日作出（2019）闽02刑终6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20日起至2024年11月19日止。2020年1月1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4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17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0日起至2024年6月19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施再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043分，合计获得2180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2年5月至2023年6月，获得146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清。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施再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再发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施再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10号

罪犯王文圣，男，汉族，1963年8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教师。曾因犯受贿罪于2005年7月18日被永春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系有前科。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2021）闽0525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圣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责令被告人王庆按、王文圣、郑诗文返还被害人单位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人民币498329.95元。刑期自2020年10月6日起至2026年7月5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文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1848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清，其中判决前该犯和同案已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交赃款人民币498329.95元，本次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3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文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圣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文圣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40号

罪犯吴晓松，男，汉族，1990年10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2年10月31日因犯盗窃罪、敲诈勒索罪被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于2015年7月10日因犯诈骗罪被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16年3月29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于2017年8月24日刑满释放，于2018年9月11日因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被处行政拘留十五日，系累犯。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6日作出（2020）闽0602刑初3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晓松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刑期自2020年1月8日起至2024年7月7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晓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3364.8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晓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晓松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晓松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12号

罪犯庄民伟，男，汉族，1998年2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日作出（2021）闽0623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民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刑期自2020年9月29日起至2024年5月28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庄民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247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庄民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庄民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庄民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42号

罪犯邹伟，男，汉族，1988年2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邻水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6年8月4日因犯抢夺罪被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于2007年4月12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07年7月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16日作出（2010）厦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向被告人邹伟、罗文辉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9月25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262号刑事判决，撤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厦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第三项，即对被告人邹伟的刑事判决；上诉人邹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0年11月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3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10号刑事裁定，将该犯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3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刑更215号刑事裁定，将该犯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8月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76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12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84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1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3月28日起至2033年4月27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邹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9.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493分，合计获得4742.9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获得3881.5分。考核期内无发生违规。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540元，同案犯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705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448.11元，月均消费269.9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7.53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邹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伟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邹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09号

 罪犯蔡从另，男，汉族，1981年7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5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从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被告人蔡从另贩卖毒品的违法所得全部。因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6月18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1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7月1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1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2)闽刑执字第740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不变。2015年6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5)闽刑执字第 345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7)闽05刑更135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0)闽05刑更25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于2020年4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6月26日起至2032年10月25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193.4分，合计获得5225.4分，表扬8次。间隔期2020年5月至2023年6月，获得4562.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6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026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426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874.95元，月均消费282.7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35.76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从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从另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从另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03号

罪犯陈德楠，男，汉族，1986年10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尤溪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6日作出（2018）闽04刑初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德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04931.8元，并对赔偿款人民币106621.2元承担连带责任。2018年5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2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刑更486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8日起至2042年12月27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德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279.5分，合计获得4534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6月，获得339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860元；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604.0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4.4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32.49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德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德楠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德楠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49号

罪犯陈贵村，男，汉族，1967年11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漳化市，捕前系务工。曾于2013年8月23日因犯非法经营罪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2013年10月23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8日作出（2020）闽0503刑初2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贵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闽05刑终11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0月20日起至2024年7月19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贵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2610.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6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0元。该犯服刑期间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贵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贵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贵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39号

罪犯陈国通，男，汉族，1973年5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9日作出(2015)莆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国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3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2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6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刑更119号刑事裁定，将该犯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1年1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927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6月20日起至2039年11月19日止，于2021年1月7日送达。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国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95.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108分，合计获得4403.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6月，获得3346.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22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679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720.2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5.8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76.05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国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国通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国通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89号

罪犯陈清元，男，汉族，1990年1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兽医。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5日作出（2013）漳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清元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抢劫、盗窃的物品和人民币5750元返还被害人及非法所得人民币7607.2元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7月4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2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3年9月26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因漏罪于2014年4月14日被押回重审，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8日作出（2015）漳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清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与前判决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6970元，继续追缴陈清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006元。因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7月9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2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在终审判决前又犯罪，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3日作出（2016）闽06刑初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清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前罪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陈清元等四名被告人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243062元。因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3月11日作出（2016）闽刑终39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12月1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刑更402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12月31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5日起至2042年12月14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清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12.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826.5分，合计获得5139分，表扬8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获得3828.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74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16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964.4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6.3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71.22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清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清元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清元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47号

罪犯陈燕民，男，汉族，1988年2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于2013年4月25日作出(2013)漳刑初字第27号，以被告人陈燕民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被告人陈清远、陈燕民抢劫、盗窃的物品和人民币5750元返还被害人及非法所得人民币7607.2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7月4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2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7月19日起。因余漏罪，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8日作出(2015)漳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燕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与前判决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697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6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7月9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2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8月3日起。2013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刑更65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3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3月18日起至2041年3月17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燕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7700分，合计获得7971分，表扬1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3年6月，获得6677.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44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数罪并罚判处无期徒刑，属于特定从严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520元（及其他以执行判项）；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62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3909.27元，月均消费412.2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93.11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燕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燕民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燕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67号

罪犯陈毅坚，男，汉族，1988年11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8日作出（2021）闽0681刑初7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毅坚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刑期自2021年4月28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毅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1962.3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5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231.36元，月均消费275.3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87.04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毅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毅坚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毅坚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50号

罪犯韩继德，男，仡佬族，1984年10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余庆县，捕前系无业。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7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继德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2年6月18日起。2012年7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8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636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8年7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62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12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84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20年12月1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8月27日起至2033年12月26日止。现属 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韩继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2.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361.2分，合计获得4563.3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获得3849.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服刑期间累计缴纳人民币47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2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3987.0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99.6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79.18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韩继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继德予以减刑六个半月，剥夺政治权利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韩继德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00号

罪犯贺小专，男，汉族，1992年1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耒阳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12年9月12日因犯敲诈勒索罪、抢劫罪被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又于2017年12月4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于2019年2月1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闽0305刑初2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小专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3月9日作出（2021）闽03刑终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18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贺小专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2630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8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贺小专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小专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贺小专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27号

罪犯黄卫兵，男，汉族，1974年2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个体户，涉恶犯罪罪犯。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8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卫兵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8月26日作出（2020）闽06刑终3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4月3日起至2024年9月28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卫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3946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50000元，已交清。

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罪罪犯，属于从严考核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卫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卫兵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卫兵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92号

罪犯黄再兴，男，汉族，1964年10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工程师。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2019）闽0525刑初3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再兴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3月17日作出（2020）闽05刑终322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19年7月3日起至2024年8月2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再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3301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再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再兴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再兴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64号

罪犯简承俊，男，汉族，1984年11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正安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1日作出（2021）闽0602刑初4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简承俊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八千元。刑期自2021年5月13日起至2024年5月12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简承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2013.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8000元（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0日出具结案确认书）；其中本次向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8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简承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简承俊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简承俊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94号

罪犯蒋长江，男，汉族，1966年2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4日作出（2019）闽0602刑初7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长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9年8月3日起至2024年8月2日止。2020年1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4月2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18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四个月，于2022年4月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8月3日起至2024年4月2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蒋长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8.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054分，合计获得2292.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5月至2023年6月，获得145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蒋长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长江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蒋长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28号

罪犯蒋志良，男，汉族，1993年10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农民。曾于2014年9月4日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于2017年5月27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于2018年1月1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涉恶犯罪罪犯。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7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志良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刑期自2019年10月10日起至2024年7月9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0日起至2024年7月9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蒋志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3476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累犯,涉恶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二个月。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体现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蒋志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志良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蒋志良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06号

罪犯康大鼻，男，汉族，1954年9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1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7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大鼻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犯强制猥亵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1月4日作出（2020）闽06刑终2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4月25日起至2034年4月24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理级罪犯。

罪犯康大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3090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罪犯康大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大鼻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康大鼻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65号

罪犯李俊辉，男，汉族，1995年6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清流县，捕前系务工。曾因发送赌博网站链接为他人赌博提供便利，被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处予行政处罚。

福建省清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3日作出（2021）闽0423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俊辉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因被告人李俊辉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没有判决，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1日作出（2021）闽0206刑初833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清流县人民法院（2021）闽0423刑初75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李俊辉宣告的缓刑，以被告人李俊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与所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暂扣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18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3月11日起至2024年3月10日止。2022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俊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1227.6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8180元；其中本次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5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俊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俊辉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俊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45号

罪犯李天华，男，汉族，1997年8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康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2020）闽0623刑初5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天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34492元。刑期自2020年6月3日起至2025年12月2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天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2957.8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8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500元；其中判决前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288.2元，月均消费251.3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74.41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天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天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天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46号

罪犯李先波，男，汉族，1978年8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涪陵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14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先波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附带民事赔偿款人民币60581元，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51451负连带责任。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8月26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3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撤销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泉刑初字第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四项；被上诉人陈静、李先波连带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63251元。刑期自2010年9月17日起。2010年12月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闽刑执字第559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7年9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95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于**2017年9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9日起至2034年8月18日止。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先波在服刑期间，虽有严重违规，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6972.5分，合计获得7032.5分，表扬9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7年10月至2023年6月，获得673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85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元; 2023年5月5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李先波移送执行前缴纳人民币12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7804.09元，月均消费247.2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8.07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先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先波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先波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70号

罪犯林鲜，男，汉族，1995年7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8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鲜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四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2月21日起至2024年2月20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1324.8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8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4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1200元，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鲜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鲜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08号

 罪犯林小华，男，汉族，1971年2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宁都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1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小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2年6月28日起至2027年6月27日止。2013年1月3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3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6)闽05刑更34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一年五个月。2018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7)闽05刑更146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2019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9)闽05刑更127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2021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1)闽05刑更55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于2021年11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6月28日起至2024年4月27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小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10.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10.9分，合计获得3421.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获得205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小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小华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小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36号

罪犯刘志凯，男，汉族，1989年12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闽0603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志凯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该犯及其同案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2010元。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8月20日作出(2021)闽06刑终317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19年4月20日起至2024年4月19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20日起至2024年4月19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刘志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1883.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01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款人民币1608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志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志凯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志凯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43号

罪犯罗健平，男，汉族，1970年8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捕前系个体经营者。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4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健平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责令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577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5月12日作出（2020）闽02刑终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7月6日起至2024年7月5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罗健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3284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177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177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罗健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健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健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97号

罪犯闵兴华，男，苗族，1979年5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彭水县，捕前系摩托车工。曾于1998年11月20日因犯盗窃罪被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00年1月2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16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1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闵兴华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被告人闵兴华等二人共同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99340.81元及自行车一辆，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47933元。2010年12月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0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闽刑执字第416号刑事裁定，将该犯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7年6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44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9年12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76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于2019年12月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6日起至2033年12月1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闵兴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804.5分，合计获得6024.5分，表扬9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3年6月，获得5403.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3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29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6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7066.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7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09.06元。

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闵兴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闵兴华予以减刑四个半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闵兴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01号

罪犯聂兴明，男，汉族，1982年12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绥阳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30日作出（2016）闽03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兴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9月29日作出（2017）闽刑终187号刑事判决，维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3刑初40号刑事判决中第一、二、三、七、八项，即对被告人聂兴明的定罪量刑及对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等物品处理的判决。2017年10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7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刑更227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7月29日起至2042年7月28日。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聂兴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3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124.5分，合计获得5563.5分，表扬9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3年6月，获得4138.5分，考核期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分22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452.96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200元，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函体现已执行到位人民币72.96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910.7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14.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28.51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聂兴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兴明予以减刑七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聂兴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48号

罪犯欧建峰，男，汉族，1974年6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莆田市城厢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8日作出（2016）闽03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建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5年5月7日起至2030年5月6日止。2016年11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7月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72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2021年11月3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50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于2021年11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5月7日起至2029年3月6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欧建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4.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12分，合计获得2796.9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获得188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3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欧建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建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欧建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35号

罪犯潘天送，男，汉族，1998年10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5日作出(2022)闽0525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天送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刑期自2021年12月12日起至2026年10月11日止。2022年4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潘天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2年4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1459.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潘天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天送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潘天送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68号

罪犯苏炳锋，男，汉族，1988年10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9日作出（2021）闽0681刑初4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炳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刑期自2021年2月2日起至2024年5月30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苏炳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1976.1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0元，入监前已交清。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苏炳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炳锋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炳锋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69号

罪犯苏建成，男，汉族，1979年1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5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建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五千元。刑期自2021年5月6日起至2024年5月5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苏建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1524.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5000元，判决前已交清。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苏建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建成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建成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44号

罪犯苏庆华，男，汉族，1968年10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2019）闽0525刑初3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庆华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3月17日作出（2020）闽05刑终322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郭建军撤回上诉。刑期自2019年7月3日起至2024年7月2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苏庆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336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6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苏庆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庆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庆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95号

罪犯唐登春，男，汉族，1972年2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华蓥市，捕前系保安。因持刀伤害他人于1995年6月15日被劳动教养三年，1997年9月17日解除劳动教养。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9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登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96507.83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2月20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49号刑事裁定，撤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厦刑初字第9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即被告人唐登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改判为上诉人唐登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0年3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1月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闽刑执字第647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11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泉刑执字第158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一年五个月；2018年2月1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18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43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于2020年6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1月8日起至2029年7月7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唐登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0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589.5分，合计获得5096.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3年6月，获得4184.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45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65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906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795.91元，月均消费269.9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06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唐登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登春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唐登春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90号

罪犯汪忠祥，男，汉族，1989年6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旌德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13年5月7日因犯敲诈勒索罪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于2016年4月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5日作出（2018）闽0206刑初5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忠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2018）闽02刑终752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0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忠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6月22日作出（2020）闽02刑终278号刑事判决，维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2019）闽0206刑初79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及第一项中对上诉人汪忠祥的定罪判决部分，撤销第一项中对上诉人汪忠祥的量刑判决部分，以上诉人汪忠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000元。刑期自2017年12月3日起至2027年12月2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汪忠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3889.5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28分（其中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83.68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100元，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983.68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汪忠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忠祥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汪忠祥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25号

罪犯王强飞，男，汉族，1979年4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2020）闽0603刑初3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强飞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元，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46523.23元。刑期自2020年6月10日起至2026年8月9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强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2670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5000元；其中本次向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5000元，已缴清（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结案证明）。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强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强飞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强飞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72号

罪犯王树明，男，汉族，1991年1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3日作出（2012）南刑初字第7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树明犯盗窃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0日作出（2013）洛刑初字第2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树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撤销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2）南刑初字第730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判决中宣告缓刑的部分，执行拘役五个月；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十二年二个月和拘役五个月，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四千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13年2月27日起至2025年4月26日止。2014年1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24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于2019年9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2月27日起至2024年9月2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树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6615.7分，合计获得6954.7分，表扬11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3年6月，获得6063.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5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446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树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树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树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37号

罪犯吴福华，男，汉族，1986年8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英德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08年11月25日因犯盗窃罪被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于2009年5月2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7日作出(2012)厦刑初字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福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491377元。刑期自2011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9月26日止。2012年12月1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2月2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21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2018年2月1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2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五个月；2020年4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11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四个月，于2020年4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9月27日起至2024年5月26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福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570.4分，合计获得5577.6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0年5月至2023年6月，获得4782.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844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罚金人民币2000元，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罚金人民币3450元（2021年12月提请被暂缓后，补缴罚金人民币25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466.27元，月均消费266.6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36.81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福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福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福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91号

罪犯吴养峰，男，汉族，1977年8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8日作出（2014）漳刑初字第4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养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加民事赔偿人民币360984元，对民事赔偿总额人民币640984元负连带责任。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7月10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1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漳刑初字第4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即对被告人吴养峰定罪量刑及没收作案工具的刑事判决。撤销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漳刑初字第4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六项，即附带民事判决部分。改为吴养峰应赔偿429617元，并对赔偿总额769617元负连带责任。2015年9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2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刑更10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0年9月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63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0年9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2月7日起至2039年8月6日止。现普管级罪犯。

罪犯吴养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53.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430.5分，合计获得4984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6月，获得3966.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091.09元，月均消费265.5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62.88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养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养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养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38号

罪犯吴勇健，男，汉族，1972年11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8日作出(2021)闽0681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勇健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继续追缴各被告人违法所得。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 2021年9月29日作出(2021)闽06刑终5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0月26日起至2023年12月11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6日起至2023年12月11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勇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1781.3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5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00元,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685.5元，月均消费315.8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17.22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勇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勇健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勇健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04号

罪犯吴占雨，男，汉族，1980年12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吉林省扶余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2021)闽0305刑初4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占雨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1年7月7日起至2024年3月6日止。2022年8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占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938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占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占雨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占雨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98号

罪犯向徐兵，男，汉族，1982年2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丰都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5日作出（2014）泉刑初字第8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徐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55238元。因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3月20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8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年5月1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4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刑更55号刑事裁定，将该犯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0年11月1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77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4月18日起至2039年10月1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向徐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595.5分，合计获得3781.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6月，获得3120.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381.9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05.0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71.13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向徐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徐兵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向徐兵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05号

罪犯许晓山，男，汉族，1992年5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2019）闽0212刑初6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晓山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月20日作出（2020）闽02刑终66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许晓山申请撤回上诉。刑期自2019年8月3日起至2024年8月2日止。2020年5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5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31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于2022年5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8月3日起至2024年2月2日止。现属 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许晓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3.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908分，合计获得2251.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获得141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许晓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晓山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晓山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26号

罪犯颜志雄，男，汉族，1991年1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厦门市海沧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闽0206刑初7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志雄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75000元。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3月27日作出（2019）闽02刑终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5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4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21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4月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颜志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6.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102分，合计获得2258.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2年5月至2023年6月，获得149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系三类涉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体现）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颜志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志雄予以减刑三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颜志雄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07号

 罪犯杨毅辉，男，汉族，1996年3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9日作出(2021)闽0681刑初4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毅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1年2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0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杨毅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1846.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毅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毅辉予以减刑四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毅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99号

罪犯杨子农，男，汉族，1971年12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2012年5月被强制隔离戒毒二年。2013年3月20日因吸毒被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2013年3月被强制隔离戒毒二年。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30日作出（2013）芗刑初字第5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子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40元。刑期自2021年10月29日起至2029年10月28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杨子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180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74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740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缴清。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子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子农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子农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93号

罪犯张桂星，男，汉族，1985年10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捕前系职员。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5日作出（2010）二中刑初字第235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桂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加民事诉讼赔偿人民币558982元（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在案）。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3月10日作出（2011）高刑终字第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审刑事部分判决。2011年3月30日交付北京市天河监狱执行刑罚，又于2011年11月9日移送至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12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1119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6年7月1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5刑更86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9年7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71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于2019年7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9日起至2031年11月18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桂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66.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6104.5分，合计获得6571分，表扬10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3年6月，获得5589.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73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95.63元（判决时缴纳人民币20000元在案)；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5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391.16元，月均消费223.3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9.78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桂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桂星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桂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71号

罪犯张菓群，男，汉族，1972年10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13年1月21日因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被行政拘留五日。

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4日作出（2021）闽0622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菓群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10月27日起至2024年4月26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张菓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2119.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菓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菓群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菓群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51号

罪犯张源翔，男，汉族，1996年12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1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源翔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张源翔及其同案的违法所得。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7月29日作出（2019）闽06刑终214号刑事裁定，一、维持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2019）闽0681刑初52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张源翔的定罪和并处罚金部分的判决以及继续追缴张荣毅、张源翔、管文平违法所得的判决。二、撤销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2019）闽0681刑初52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张源翔的主刑量刑部分的判决。三、原审被告人张源翔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刑期自2018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2月19日止。2019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源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9年8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4395.3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1次，累计扣156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该犯服刑期间已缴纳罚金人民币4900元，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元，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500元，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977.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03.8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24.04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源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源翔予以减刑三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源翔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702号

罪犯郑挺，男，汉族，1973年10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无业。曾于1996年12月17日因犯流氓罪被原莆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于2000年11月15日因犯聚众斗殴罪被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2004年3月22日刑满释放；于2009年11月11日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缴纳），于2010年7月23日刑满释放；于2015年8月14日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于2015年12月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4日作出（2017）闽0302刑初7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闽03刑终5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3月27日起至2027年3月26日止。2019年1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1月3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55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于2021年11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3月27日起至2026年9月26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郑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5.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03.7分，合计获得3485.8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获得2285.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9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66号

罪犯朱宝灵，男，汉族，1987年7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惠东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9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宝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全部。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2月19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4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人朱宝灵之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1月15日起。2013年1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6月2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454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28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13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4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6月25日起至2033年2月24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朱宝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504分，合计获得5874分，表扬9次。间隔期2020年5月至2023年6月，获得471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6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1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811.98元，月均消费297.9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52.13元。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朱宝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宝灵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宝灵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696号

罪犯庄桦荣，男，汉族，1986年10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日作出（2018）闽02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桦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7年10月15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止。2018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8月1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48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2022年3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6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3月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5日起至2024年8月14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庄桦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412分，合计获得2493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4月至2023年6月，获得177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庄桦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庄桦荣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庄桦荣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10月9日